

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落實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，以利行動不便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投票所以設置於一樓為原則，如有設於地下室或二樓以上之樓層者，須有電梯通達，無電梯通達者，應另覓其他適當場所。

三、投票所無障礙通路

- (一) 自投票所所在場地之主要道路或人行道通往投票所出入口之間，至少應確保一條無障礙通路，以利行動不便之選舉人進出及通行。
- (二) 無障礙通路之地面應平整、堅固、防滑。通路地面高低差距過大處，應作斜角處理或設置坡道。
- (三) 無障礙通路淨寬應足供使用輪椅之選舉人順利通行。
- (四) 無障礙通路兩側如有妨礙通行之懸空突出物，投票日當天應予以移除。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，應於其下方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。
- (五) 室內無障礙通路上如有設置門扇，投票日當天應維持開啟。
- (六) 無障礙通路動線旁有樓梯者，該樓梯下方如非實心，則應加裝護欄、圍牆，或者改變通路之動線。

四、無障礙通路上之坡道

- (一) 坡道淨寬應足供使用輪椅之選舉人順利通行，其地面應平整、堅固、防滑。
- (二) 坡道應儘量平緩，避免坡度（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）

過大者。

- (三) 坡道之上、下方平臺高低差較大者，坡道兩側應設有連續性扶手。

五、使用電梯之投票所

- (一) 通往投票所之主要出入口及沿路轉彎處，應設置電梯方向指引。
- (二) 電梯門淨寬應足供使用輪椅之選舉人順利進出。
- (三) 電梯機廂深度應充足，機廂內兩側應設置扶手。
- (四) 電梯操作盤之按鈕應附有點字標示，或指派專人予以協助。
- (五) 電梯應裝設語音系統或鈴聲，以報知停靠樓層及開關門之動作。

- 六、投票所擇定後，如發現有其他可能造成行動障礙之物品，應於投票日前先行移除，或規劃其他動線。